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ZDCG2025015-H25108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2025]RY-001

预算金额: 16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15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奖励性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系统。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95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培训、不可预见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以及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规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所有新绩效方案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并验收合格,第 3 个月绩效工资发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所有模块正式运行并在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 “可交付件”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6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7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软件描述

2.1 本软件是甲方为奖励性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系统而开发的软件。

2.2 甲方原有信息系统：无。

2.3 软件系统

2.3.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奖励性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系统；其中：

2.3.1.1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无；

2.3.1.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奖励性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系统。

2.3.2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详见采购文件招标需求。

该软件系统的名称、里程碑、模块、功能、规格、版本、价格、检测标准等相关情况见乙方响应文件。

2.4 软件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采购文件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先进性、易用性、开放性、稳定性、访问统计性、高效性、宣传完整性、并发性强、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符合国际标准等的技术指标。

2.5 软件开发的安装交付地点、时间和进度

2.5.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5.2 安装时间和进度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方案及系统模块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3.1 交付

3.1.1 乙方应在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等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交付内容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3.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3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3.4 软件系统试运行

3.4.1 自软件交付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甲方拥有3个月的试运行权利。

3.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4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3.5 系统验收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试运行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验收前需要移交的内容：

1、完整的需求设计方案；2、系统操作手册；3、系统代码等

乙方需在项目交付时，完整且无保留地上交全部源代码。此源代码将作为甲方资产妥善留存，在软件后续出现故障、需功能升级或系统适配调整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基于该源代码开展维护工作。

乙方无条件适配信创，项目实施阶段通过医院信创测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四条 维护和培训

4.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4.1.1 免费维护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年。操作系统、数据库质保期 3 年，为国产正版软件，验收时提供授权证明。

1.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的纠错性维护（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其他技术支持，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2.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远程电话咨询支持：免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为甲方提供远程维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经甲方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在线接入处理。应

急响应机制：如遇紧急故障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乙方工作人员 48 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并设法排除故障。

3. 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4.2 系统管理员培训：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 1-2 名系统维护人员，对所有端口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端口操作使用人员能熟练规范的进行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5.1 交付违约（各阶段）

5.1.1 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1.2 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5.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6.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

求执行。

6.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2.1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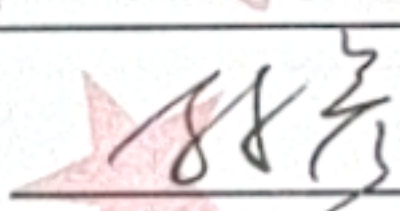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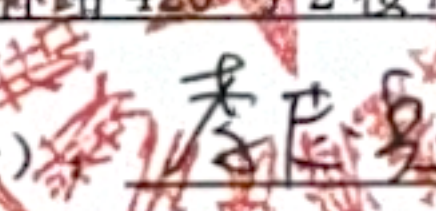
6.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2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楼 A 区 233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 <u>五</u> 年 <u>六</u> 月 <u>廿四</u> 日	日期：二〇二 <u>五</u> 年 <u>六</u> 月 <u>廿七</u> 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一、医院绩效考核咨询服务			
1	临床医生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100000
2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100000
3	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100000
4	挂号收费、出住院处、药学、供应室等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100000
5	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100000
6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1 项	100000
7	核算单元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1 项	100000
8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1 项	50000
9	KPI 考评指标（卫健 DGR、国考、三甲）	1 项	50000
二、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			
1	医院奖励性绩效评价管理系统	1 项	350000
三、其他			
1	接口费	1 项	245000
2	行政后勤人员模块	1 项	50000
3	操作系统	1 项	50000
4	数据库	1 项	1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595000 元			